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                |                                                                                                                                                                    |
|----------------|--------------------------------------------------------------------------------------------------------------------------------------------------------------------|
| 项目名称           |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直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 招标人            |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审查结论           | 经组织审查，该项目招标文件符合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要点。                                                                                 |
| 招标代理机构<br>主要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签字：胡志伟 日期：2026.1.28 单位公章：</p>     |
| 招标人主要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签字：{ 胡志伟 } 日期：2026.1.28 单位公章：</p> |

##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谁采购、谁负责"；
- 二、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 三、合理准确的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 四、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 五、严格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六、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七、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 对采购需求已进行公平性审查的承诺函

致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

我单位开展的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直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12-ZQHJ-G2026-0041），已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公平性审查。我单位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没有通过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我单位没有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我单位没有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 我单位没有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5. 我单位没有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6. 我单位没有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7. 我单位没有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8. 我单位没有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9. 我单位没有设定货物和服务的最低限价。

10. 我单位没有收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已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我单位没有收取质量保证金，也不存在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的情况。

承诺人： 采购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9月28日

